

開放系統作業平台資料備份設備維護案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茲為乙方承攬甲方開放系統作業平台資料備份設備維護案之維護工作，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維護範圍

乙方之維護範圍詳如「開放系統作業平台資料備份設備維護案維護案規範書」（以下簡稱規範書），維護標的明細詳如本合約附件「開放系統作業平台資料備份設備維護案費用清冊」（以下簡稱附件 1）。

於合約期間內，甲方擬新增維護標的，得經雙方協議後，另以附件訂之。

第 2 條 維護地點

甲方指定之地點。

第 3 條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自民國（下同）1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12 日止，但各維護標的另訂有維護期間者（詳附件 1），依附件 1 各維護標的所訂之期間。

甲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合約全部或部分標的之維護工作，維護費用則依原約定價格按乙方實際維護日數比例減少。終止前尚未完成之維護工作，乙方應繼續執行至完成維護工作為止，且不得另向甲方收費。

第 4 條 維護服務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應提供下列各項維護服務，本合約之維護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之每天 24 小時，乙

方應備有行動電話以供甲方聯絡。有關異常或故障維修之維護時段，係指甲方通知乙方之時間，乙方須依規定時間到達並開始維修，修復時間則不以維護時段為限，亦即甲方得於維護時段內隨時通知乙方進行異常或故障維修，乙方進行異常或故障維修倘逾維護時段，應繼續進行至完全修復為止，且不得另行計費。

一、故障維修服務

本合約標的之硬體設備於維護期間內發生異常或故障時，甲方得於維護時段內通知乙方，乙方須在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到達甲方指定地點（倘維修地點在甲方異地備援機房者，乙方須在接獲甲方通知後 4 小時內到達），並於到達後 4 小時內修復。倘評估無法於 4 小時內修復者，乙方應立即提供同等（或較優）設備免費供甲方使用。乙方應於修復完成後將維護標的返還甲方，並將異常或故障發生原因以書面告知甲方。如維護標的無法修復或原廠不再提供維修服務時，乙方應提供同等設備（其相關配備及條件與原維護標的相同或較優）並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以取代原維護標的物之修復及返還，惟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本合約標的之軟體於維護期間內發生異常或錯誤時，甲方得於維護時段內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到達甲方指定地點（倘維修地點在甲方異地備援機房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4 小時內到達），且應於到達後 4 小時內修復或提供解決方案以恢復正常運作。乙方應於回復正常運作或將錯誤修正完成後，將異常或錯誤發生原因以書面告知甲方，惟

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二、系統調校服務

乙方應依甲方系統實際環境需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系統調校建議，經甲方同意後，乙方須依甲方指定時間(不以維護時段為限)到達辦理系統調校服務。

三、安裝修補程式服務

乙方每季應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安裝修補程式與甲方現行版本評估，經甲方同意後，乙方須依甲方指定時間(不以維護時段為限)到達辦理安裝修補程式之服務。

四、問題諮詢服務

乙方於維護時段內接獲甲方通知後，須提供本合約標的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

五、定期保養服務

維護期間內，乙方每季至少應就本合約標的依檢核表所列項目做一次定期保養服務，服務內容詳如規範書附件四「軟/硬體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檢核表」，並檢附本案參與人員名單。

六、系統演練測試作業

維護期間內，經甲方事前通知，乙方應配合甲方每年最多3次之「系統演練測試作業」，依甲方指定時間(不以維護時段為限)指派維護人員配合到場待命，免費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解決軟硬體問題之支援服務。

七、資訊安全管理計畫

乙方應於簽約後45日內提供資訊安全管理計畫，送交甲方審閱認可。

八、臨時叫修服務

甲方於本條所訂維護服務時段外，臨時要求乙方提供異常或故障維護及系統調校服務者，服務費用為每一小時新臺幣（下同）○○○元，超過 4 小時部份以 8 折計價，服務時間自乙方派員到達甲方時起算，費用包含所有與計時維護服務相關之車資、工資、零件、運費、稅捐等相關費用。

第 5 條 驗收

乙方於完成第 4 條所訂各項維護工作後，應製作簽署相關維護保養紀錄後，知會甲方派員會同驗收及簽核，以為憑據。

第 6 條 維護費用

本合約各維護標的之維護費用詳如附件 1。

本合約維護費用包含所有與維護工作相關之車資、工資、儀器設備之耗材費、運費、稅捐及維修範圍內之其他費用。

機器設備或材料之損壞，除可歸責於甲方時，由甲方自行負擔該費用外，乙方應無條件更新，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合約期間內，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調整維護費用。但維護標的如有增減，維護費用應配合調整，惟維護費用不得高於該相同維護標的所訂之費用。

第 7 條 付款方式

本合約維護費用分四期，按季支付。乙方申請支付維護費用時，應檢具經甲方人員簽名驗收之相關維護保養紀錄及統一發票交付甲方。

甲方於接獲乙方申請付款時，經審查無誤，以即期票據或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支付乙方。

甲方得於本項採購各付款年度預算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支付該年度款項。

第 8 條 品質保證

乙方保證具有豐富之經驗及充分之能力承攬本合約之維護工作，其參與維護工作之人員亦皆具充分之經驗與能力。

就維護工作之履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依誠信原則為之。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應依規範書規定聘有合於資格之人員。該等人員如有異動，應事先以書面告知甲方，並檢附新增或更換人員合於資格及其勞工保險之證明文件以供甲方審核確認，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

本案履約期間，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提供之「**第一資訊中心廠商施工管理要點**」(附件 2)、機房進出及門禁管理等各項規定，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第 9 條 轉讓、轉包及分包限制

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亦不得將本合約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

第 10 條 罰則

乙方未依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任一時點完成故障維修服務，每逾 1 小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乙方應依本合約維護費總額千分之零點四二，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就甲方系統實際環境需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建議，或未依甲方指定時間到達辦理系統調校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維護費總額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4條第3款規定主動提供甲方最新修補程式及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評估，或未依甲方指定時間安裝修補程式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維護費總額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4條第4款規定提供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維護費總額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4條第5款規定每季完成各維護標的之定期保養服務者，除仍應依甲方指示之時間免費補做該次保養外，另應以相當於各維護標的該次之維護費用，作為違約金給付甲方。

乙方未依第4條第6款規定派員履行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維護費總額千分之五點五，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4條第7款規定於簽約後45日內提供資訊安全管理計畫，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二，按日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因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資通安全條款致甲方須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者，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予甲方，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計罰：

(一)屬第一級或第二級之資通安全事件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三，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二)屬第三級或第四級之資通安全事件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六，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資通安全條款規定者，除前項情形外，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但甲方認其情節輕微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

善，若乙方依限改善完成者，得免予計罰違約金。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保密責任者，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按次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100 萬元予甲方。

本條所訂之違約金均屬懲罰性違約金，除前項情形外，違約金總額最高以本合約之總價為限，甲方得由維護費用中扣抵，甲方如有受其他損害，乙方就此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依本條所負之違約金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 11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事由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 一、未能履行本合約第 4 條任一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逾驗收期限七日以上，仍無法完成驗收者。
- 三、違反本合約保密責任或資通安全條款者。
- 四、違反本合約轉讓、轉包及分包之限制者。
- 五、所提資料、文件，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有不實者。
-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七、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因公司資本額變更致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時。
- 八、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分包廠商或轉包商）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九、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明示拒絕履行本合約者。

除前項之情形外，乙方倘有其他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事，經甲方催告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後仍未改善者，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第 12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效果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重新招標或議（比）價所生之費用、價差及其他因終止或解除合約所受之損害。

乙方如有違反前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者，甲方除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本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第 13 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客戶資料、營運秘密、標明「機密」之技術資料文件、本合約之內容及其他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保密之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本合約履約完成，或經撤銷、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仍應依本合約規定履行保密義務。

乙方應要求其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協助維護之原廠及其他相關人員（下稱「參與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 14 條 資通安全條款

乙方同意並要求其參與人員共同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

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訂定之「資訊廠商應遵循之資通安全事項」及甲方提供之相關作業規定。

乙方及其參與人員於甲方指定之地點進行交貨及提供專業服務，除個人使用之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且未連線該地點內之資通訊作業環境外，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或其他經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核定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進行各項作業。

乙方同意遵守「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件2）所列規範事項，並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乙方之參與人員均應受過適當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甲方認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派員參與甲方所舉辦之相關課程。

乙方執行本合約工作時，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

本合約履約完成，或經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本合約而持有之資料。但合約標的經納入雙方其他合約維護或保固之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稽核權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或履約狀況是否符合本合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甲方之不定期檢查或稽核，應於稽核日之五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稽核事宜，惟甲方係因知悉乙方發生可能影響受託

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時，不受本項五日前通知之限制。

甲方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作業經甲方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合約規定者，需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改善措施，並依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改善。

乙方就本合約標的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第 16 條 損害賠償

乙方因執行或違反本合約造成甲方財產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需對第三人負擔之損害賠償及行政罰鍰），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 17 條 保證條款

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之同時覓妥一家銀行或同等級以上廠商為保證人。

保證人同意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且對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害負保證責任，如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約之各項義務時，願負一切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證人亦得代為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於換保手續完成，並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始能解除其一切保證責任。

第 18 條 附則

與本合約有關之規範書、投標須知、標單、標單明細、保密同意書、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及其他附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與本合約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雙方對本案之任何協議若未記載於本合約、規範書、投標須知、標單、標單明細、保密同意書、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或其他附件時，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 19 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20 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有規定之事項，依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合約之適用有疑義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第 21 條 印花稅由乙方貼足。

第 22 條 訴訟管轄

雙方及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 3 份、副本 2 份，經三方用印後，由乙方及保證人執正本 1 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德 鄉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統一編號：2347423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保 證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合約書條款、規範書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合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本公司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向主管機關洽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合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本

公司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始得為之。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4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 (得標廠商) 履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_____ (標的名稱) 案，已充分
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
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
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